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李佳穎

電話: (02)29506206 分機511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 AB8768@ms. ntpc.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推字第112461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001763_2_112D2000165-01.pdf)

主旨:檢送112年1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 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 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推廣科

電2073/02/03文交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1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確認議程

(一)主席:謝主任秘書惠琦、城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翁主委清源

記錄:許建築師哲瑋

(二)與會人員: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施正工程司雅玲、林股長琬臻、李工程員佳穎、曾科員凱裕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何建築師文群、朱建築師文熙、劉建築師大偉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三、 都更法規提案:

(一)依新北市更新處專案「防災都更 2.0」內容之貳項第三款提升居住品質, 規劃退縮人行步道創造行人友善環境部份計劃目的及第參項第四款所 臨計畫接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 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之實際執行困難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執行方式比照都市更新案,需至少一側道路達 8M(含退縮),其餘現有巷道僅需退縮留設 2M 無遮簷人行道,後續由都更處發函釋示。

(二)關於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防災 2.0)其中申請 文件「申請一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等相關權利 證明文件。」之申請文件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達 100%時,可比照 危老建築由建築師簽證。

決議:後續由都更處與工務局研議認定執行方式後回復。

(三) (防災都更 2.0)內容伍、四、雙標章認證(一)住宅使用比例達 1/2 以上。及(二)住宅比例不足 1/2 者,應分別取得「綠建築標章與住宅 結構安全性能等級標章」及「綠建築標章與智慧建築標章」。其分級標 準以「基地面積 500 ㎡以下及 500 ㎡以上」建議研議修正如後說明。提 請討論。

決議:面積級距界定範圍為「500M²以下及超過500M²」,後續請都更處函 文釋示;另有關標章認證是否針對小規模放寬部分,納入未來法 今滾動檢討參考之。

四、臨時動議:

- (一)經查111年度本專案會議提案頻率約為一季一次,故112年度擬採每季 召開1次方式執行,如有特殊個案,得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
- (二)近期處內多次接獲洽詢危老基地退縮建築容積獎勵,有關基地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2公尺內可否設置圍牆情形認定疑義,新北市審查執行原則為境界線至建築物距離扣除圍牆後至少淨空2公尺,非僅自境界線退縮2公尺距離,請公會協助宣導會員週知。

五、散會。